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31號

03 原 告 蔡湘妮
04 被 告 許瀚鏡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63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
07 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
10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3 事 實 及 理 由

1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7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自
18 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財產
19 犯罪密切相關，且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
20 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竟仍基於幫助
21 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22 2年5月2日21時5分許，將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23 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一銀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銀行帳
24 號、密碼拍照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5 詳、Line暱稱「陳弘儒」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系
26 爭詐欺集團）使用。嗣該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2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28 2年5月中藉由簡訊聯繫原告，經原告將「劉淑婷」加入Line
29 好友後，「劉淑婷」向原告訛稱其為宏寅投顧股份有限公司
30 之投資顧問，有投資機會，將會帶原告操作云云，並要求原

01 告下載「璋霖投顧」之APP儲值投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
02 示於112年5月16日14時42分許，匯款50萬元至系爭一銀帳戶
03 內，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製
04 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原告因而
05 受有50萬元損害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20
06 號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8 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提起本件
11 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3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5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法 官 趙義德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張裕昌